

环卫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DS-C-G-250045-HT-2535876

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环卫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包二[项目编号:

ESZCDS-C-G-250045]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对城区部分公厕升级改造:包含147个公厕维修改造、建筑装饰与安装等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二、工程建设的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9月30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施工单位完成相应阶段施工后，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验收申请，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公厕的维修改造、建筑装饰与安装等工程按工程进度分阶段验收，现场检查施工质量，查阅施工记录和检测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各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三)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后提交验收申请，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公厕的维修改造、建筑装饰与安装等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施工质量，查阅施工记录和检测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各方签字确认。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500,000.00 元（小写）捌佰伍拾万元整（大写），税率 9%。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验收等分阶段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工程结算以第三方审定结果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

2、留取工程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 30 日支付。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经甲乙双方、监理单位、造价审计单位确认的进度结算单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的损失。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

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乙方在催告期满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还需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以及磋商文件中的承诺或相应文件中的承诺等事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七) 触发退出：1. 当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或者不服从甲方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退出通知》，明确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已完工程、施工资料及施工场地。

2. 协商与沟通：在发出退出通知前，甲方可与乙方进行协商，给予乙方 3 次整改机会。若乙方在整改期内仍未达到要求，甲方可直接启动退出程序。

3. 强制退场：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退场，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切断水电供应、清退施工人员及设备等措施强制其退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清场费用、二次搬运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施工安全

(一) 施工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护目镜等。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实行封闭管理，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

(二) 在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基坑、临边、洞口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三) 临时用电应采用 TN-S 系统,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开关箱要符合规范要求,电器设备要接地良好,电线电缆无破损、老化现象。

(四) 消防安全: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设置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动火作业需办理审批手续,作业现场配备灭火设备和专人监护。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7月24日

乙方名称 (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7月24日

